

#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楚财社〔2022〕79号

---

##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人社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2〕104 号)，为支持各县市做好就业工作，依据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经研究，现将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 8801 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分配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要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和有关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执行，严格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坚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二、此次下达各县市补助资金，收入列入2022年“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2年“20807就业补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下达州本级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三、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请于收到资金文件30日内将《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反馈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

四、此次下达的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在下达直接资金预算指标时，项目名称应与上级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

五、请各县市要加大就业工作推进力度，严格按照中央和省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分配使用，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六、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确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

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附件：1. 2022年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2. 绩效目标表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31日

---

抄送：州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州就业中心。

---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